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一種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降或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主要受現時及預期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勘探及生產活動的相關水準(例如鑽井及完井活動)及有關消費的影響。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的波動或疲軟或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計下降將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模式，可能導致彼等決定(例如)減少鑽探新油井，並可能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石油於過往數年需求暢旺，而始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對世界石油需求產生深遠影響。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全球石油消費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出現下滑。經濟衰退亦令全球天然氣消耗於二零零九年下降。然而，長期而言，隨着全球經濟重拾升勢，全球油氣需求增長預期將逐步復蘇，但並不保證此種情況一定會發生。此外，由於近年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一般有波幅，我們不能預測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活動水準。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油氣需求的技術進步(包括應用其他經濟可行的能源)的影響。見「行業概覽 —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以及其後客戶對石油及天然氣消費的減少，我們可能面臨較低的產能利用率，亦可能被迫降低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跌或鑽井及生產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造成重大成本開支。

我們在油氣行業的經營業務面臨固有職業風險，例如火災、爆炸、井噴及漏油等，該等危險可造成人身傷亡，對物業及設備造成損毀、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此外，在完井及修井業務中或會發生油氣生產出現虧損及地質層遭到破壞。其中任何一項情況的嚴重後果都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暫停營運、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公司形象受損。因使用我們設備及獲得我們服務的地方產生的災難性事故而發生的訴訟，日後或會導致我們成為被告而面臨潛在的大額索償(包括，本公司客戶提出索償聲稱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存在安全缺陷或不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墨西哥灣發生重大漏油事故，此次事件對受影響地區的環境、漁業及旅遊業造成極大損害。擁有並負責開發該井的國際石油公司BP p.l.c 遭到因此次事件受損的多方提起法律索償。BP p.l.c 轉而就安全故障問題對其設備供應商及營運承包商提起法律索償。倘我們負債作業或已作業的油井或油藏發生任何類似墨西哥灣漏油的事件，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且可能遭致訴訟或其他類似訴訟程序。就該等訴訟或其他類似訴訟程式進行抗辯，不論結果如何，將會既耗財又耗時。倘有關訴訟的判決對本公司不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透過在合約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獲得來自客戶、分包商與供應商的彌償保

風險因素

證及投保，以降低我們業務所涉及的潛在索償的風險。然而，由於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 因素所限制，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該等因素包括：

- 於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由於環境及工人賠償責任為法律事宜且該等事宜可能無法透過合約予以限定，故該等責任可能會轉嫁予我們；
- 客戶及分包商未必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彼等對我們的彌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我們彌償保證協議並未列明的風險；及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夠，或我們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若干風險取得保險，或根本不能取得。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錄得大部分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中石油的30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均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6%、72.0%、65.1%及69.7%，而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5.3%、25.4%、28.8%及24.9%。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中石油收入(按集團基準)乃佔我們總收入的82.3%、90.6%、87.1%及82.3%。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該等主要客戶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某一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失去某一主要客戶的業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採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我們無法物色相若的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努力降低於中石油的業務集中度。然而，並不確保該等努力會取得成功。

我們面臨與在海外市場銷售服務及產品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控制該等風險，我們於海外管理及增長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制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相當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該等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2%、59.0%、57.9%及70.0%。我們擬在海外市場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活動，尤其在中亞及東南亞及中東市場，我們相信該等地區的油氣開發活動在不久將來極可能顯著增長。在海外推廣及銷售服務及產品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外匯匯率波動；
- 與保持緊跟海外市場及預測未來趨勢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
- 海外業務在員工招聘及管理方面的困難；
- 與合約的強制執行性有關的風險；
- 未能針對海外業務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與遵守海外市場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規定有關的困難及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 市場准入門檻，如當地具有相當優勢及關係背景的強大競爭對手，或會妨礙我們有效參與競爭；
- 未能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取得或保持該等市場的許可或認證；
- 與中國同我們經營所在國的不利關係有關的風險；
- 不能取得、維護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有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化；
- 關稅、稅項等貿易壁壘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及
- 社會動亂、恐怖行為、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如近期埃及及利比亞的社會動亂。

倘任何上述風險變為現實，或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管理或增長我們國際業務的能力將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哈里伯頓或其他策略合夥人的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屆滿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建立策略聯盟，我們與國際領先的油田服務供應商哈里伯頓合作開展我們的部分主要業務營運。此等聯盟有助於我們接觸到先進的技術及管理技巧、擴充至若干富有技術挑戰性的市場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例如，我們於中國新疆塔里木油田向哈里伯頓分包若干高端鑽井服務。見「業務—與哈里伯頓的策略聯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哈里伯頓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支持，亦根本無法保證，倘與哈里伯頓的現有聯盟屆滿或終止後，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其他領先的國際服務供應商訂立類似的安排。該等策略聯盟出現變動、屆滿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採購，而彼等的任何供應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從不同的供應商採購本公司營運所用的易耗品、設備及替換零部件，但我們的採購集中於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4.0%、68.4%、51.2%及40.7%。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0.5%、43.2%、17.6%及14.1%。我們一般不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若我們主要供應商中一家或多家的供應中斷且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則我們有效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日，以及倘存貨未獲充分利用，則我們為特定項目預訂的部分存貨難以轉至其他項目，因而可能須進行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6.9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人民幣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5.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則為248日、178日、180日及326日。我們的存貨水平尤其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油田（特別是哈薩克斯坦的油田），及我們從中國採購用於該等油田的大部分存貨，而將相關存貨運至該等油田通常需要兩個月或更長時間；(ii)我們在地理位置分佈廣泛的各個油田提供服務，及我們需為經營的該等油田或在臨近該等油田的地方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iii)我們大部分的服務需要我們

風險因素

提前準備材料及工具(而其他服務供應商可能僅需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無需彼等準備材料及工具)及(iv)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提供較多服務。因此,我們相較於中國或於地理分佈更集中的油田提供服務或主要提供需要提前準備少量或無需準備材料及工具的同業而言,我們可能需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我們於每年的上半年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

我們須承擔存貨水平較高帶來的風險,其中包括,需要與存貨有關的額外營運資金、增加我們持有存貨的相關成本及倘相關服務取消而須撇銷相關存貨的風險。例如,因撇銷我們訂購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之存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存貨撇銷為人民幣58.5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獲冀東油田的客戶告知,彼等預期於冀東油田發現據稱超過10億噸的油藏。我們的客戶已為該項目準備大筆投資預算,並於該項目中作出大量投資並要求我們為該項目作必要準備。當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對有關情況、機遇及事實(其中包括與訂立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前準備存貨相關之風險)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為一次值得把握的最佳商機。我們估計,倘把握住了此次商機,於二零零八年,與該項目有關的油田服務收入將介乎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間。因此,我們與客戶訂立了無約束力的安排並繼續採購價值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之存貨,以備有關項目不時之用。然而,其後確立的油藏遠低於預期,因此,所需的油田服務較少。由於我們訂購的大部分存貨無法為其他項目所用,導致對該等存貨作出撇銷,而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會否發生類似的事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擁有相當高的陳舊存貨或存貨過剩,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予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相對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予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週轉日相對較高。我們的未予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百萬元,而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9日、125日、135日及173日。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數據討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客戶推遲或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客戶拖欠我們的銷售付款或違背供應合約已令我們就若干供應合約招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該等事件會削減我們的財務資源。任何主要客戶的任何推遲付款將對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及週轉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客戶支付能力具有眾多因素,包括全球油氣行業的不利市場狀況、我們客戶的流動資金狀況惡化或油氣生產活動的啟動推遲。上述任何因素的出現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向我們全額付款,或根本不能付款。未能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及時收賬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缺乏技術專家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在招募或挽留該等人員時出現任何困難,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從初步構思服務計劃到精確調整並最終交付油田服務,擁有一個由眾多具備才幹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技術專家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均至關重要。我們擬於我們目前所

風險因素

服務的領域繼續保持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軍其他服務領域，而其他業務領域對我們而言須存在合適的商機且我們必須具備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及管理人員。然而，我們所處行業中具備才幹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較稀缺，對該等人才的爭奪甚為激烈。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高質素人才隊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在提供產品服務方面擁有客戶的長期承諾。

按照中國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在提供產品服務方面擁有來自客戶的長期承諾。我們的業務，包括服務及產品供應、定價、採購及研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會因客戶的需求、喜好及技術要求發生改變而受到影響。我們未必具備專長、技術或資本資源，以充分應對客戶的不斷變化。如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或根本不能應對上述變化需求，則我們可能失去該等客戶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維持按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定的保險範圍，但我們的業務投保範圍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責任、業務中斷或訴訟。

儘管我們維持按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定的保險範圍，其不一定足夠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虧損或負債。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投保範圍並不涉及任何產品責任、服務保證、業務中斷或訴訟。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虧損或負債而引致之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投訴或索償，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有該等投訴或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的保單對發生包括地震、火災、災難氣候、戰爭、洪水以及停電在內的若干事故以及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承保範圍不足或完全未予承保。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將投購足夠的保險。此外，並不保證保險將按可接受的條款繼續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超過我們投保限額的任何不利索償可能使我們面臨大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透過未來收購實現成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收購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擬評估可與我們油田服務組合互補的收購機會並改善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未必能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或以有利的條款成功收購確定的目標。目前，與獲取收購機會有關的競爭有限，但該等競爭可能日益加劇，從而增加我們的收購成本或令我們難以進行收購。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債務，為日後收購提供資金。該等額外債務還本付息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繁重負擔。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從而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經營困難、欠佳的財務表現或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從供應商採購設備或租賃設備。

我們的業務倚賴向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適當設備。儘管過往設備供應及價格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計日後設備價格會上漲或短缺而尋求提前尋找及採購設備，或將設備的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該等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供應商未能按充足的數量及合理的價格及時向我們出售或租賃所需設備，或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

風險因素

的商業條款從替代供應商購買或租賃設備，則我們提供服務的進度可能會受到干擾，繼而導致收益減少及客戶流失。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而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及海外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强的研發實力、更大的客戶基礎、更深厚的客戶聯繫及更好的品牌認知度。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開發更優異的產品特性及進行技術創新及適應市場趨勢。我們參與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切合其需求的整合油田服務及高品質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現時的競爭對手或新的市場參與者推出較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備更佳性能及更佳表現或更具競爭力價格的服務或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參與競爭，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須由中國客戶認證市場准入許可證的相關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客戶(如中石油及中石化)各自向合資格油田服務供應商發出市場准入許可證。認定過程會評估供應商的服務質量、能力及專業知識。一旦獲發牌照，則持牌人可在特定期限內於某地區提供油田服務。該等准入牌照亦列明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概無保證我們能夠自現有潛在客戶成功取得所有該等牌照，或倘成功取得後，該等牌照可於屆滿後重續。未能取得或續簽市場准入許可證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本公司可於未來從經營活動中取得足夠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分別錄得正現金流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經營活動中錄得負現金流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可從經營活動中取得足夠的現金流量。倘我們不能透過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資金，或不能從其他來源獲得所需的資金，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發展依賴主要管理層成員，其中任何成員離職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的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及吳先生均深諳油田服務行業，且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提供服務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未能找到合資格替代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會受到中斷或不利的影響。此外，我們並未就任何主要人員投購保險。因此，有關主要人員的任何虧損將不會獲投保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或採納新的勘探及生產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可能受損。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乃屬競爭性行業，且相關勘探及生產技術快速演變。相關技術及市場趨勢應客戶需求而不斷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預測該等技術或市場趨勢。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正確預測生產技術變革或及時應用新技術(內部開發或透過許可授權)，則我們可能不能有效應對客戶需求變動。應對及採納技術發展及石油與天然氣行業的變化，以及整合新技術或行業標準，均需要龐大的資源、時間及資本投入。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應對及適用該等技術及行業發展。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技術及行業發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通常在年初設定年度預算及產生預計資本開支，以便於年度較後時間(尤其是第四季度)開展相關活動，故過往我們於下半年的收入一直較高。季節性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客戶經營的若干地區天氣太過寒冷，因此我們不得不在冬季臨時停止或減少在該等地區的業務。

因此，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呈現週期性變化，令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呈現季節性波動。我們收入的固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於較少業務量期間(尤其是上半年)的短期流動資金造成壓力。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成為侵犯或不當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對象。

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所開發或取得的知識產權。見「業務 — 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或阻礙侵犯或其他不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之行為。任何嚴重侵犯我們專有技術及程序的行為均可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迫對任何不當使用或侵權行為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等訴訟中勝出。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為該等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而進行的辯護可能花費巨大且十分耗時。倘此等對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訴訟或訴訟程序作出不利判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此等合規事宜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衛生和安全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懲處、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的範圍廣大和其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可能施加額外或繁重的準則及要求，遵守該等準則及要求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僱員及地方業務夥伴可能會貪污或作出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或業務的不當行為。

儘管本公司的政策禁止僱員貪污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僱員的行為。此外，因受地方法律規定或業務需求的驅使，我們可能會在項目競標或營運

風險因素

過程中與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該等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涉及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管理或控制該等地方業務合作夥伴行為的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或地方業務合作夥伴有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地方業務合作夥伴並無或日後不會貪污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

於油田服務行業，貪污行為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石油與天然氣公司或相關人員為獲得或挽留業務而從油田服務供應商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倘若我們的僱員貪污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宣傳且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地方業務合作夥伴採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腐法律及法規)的行動負責。

此外，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的僱員或地方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的行為負責。一間非美國公司如在美國境內作出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則可能須受美國《海外反腐敗法》規管。近期案例顯示，海外反腐敗法的覆蓋範圍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實際上可延伸至任何美元銀行交易。倘在美國籌措的資金可被溯源至用於行賄的資金，則有關籌資行為亦可能構成在美國境內作出的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

再者，中國法律有關獎勵付款的定義一直不太清晰。因此，我們、我們的僱員或代理就推廣或銷售服務及產品而支付的若干款項可能在當時被認定為合法，但隨後又被中國政府視為不容許行為。若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伙伴或代理被指控涉及任何該等活動，則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股份價格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混亂可能影響借貸資金的可獲取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始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美國、歐洲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世界經濟實體造成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危機亦造成信貸市場緊縮、眾多金融市場流通水平下降以及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幅增大，而最近持續發生的歐洲債務危機亦帶來了類似的負面影響。全球多家金融機構已收緊信用額度並降低可向借貸人提供的資金數量。倘該等情況持續、惡化或重現，則可能於未來對借貸(包括我們收購所需的資金或資本開支)的可供量、條件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續期現有借貸或取得新借貸的能力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曾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潛在稅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擁有的四間聯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向位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債務人提供服務及進行交易。由於我們已設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以開展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業務，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一次重組中將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從本集團中剔除。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7)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

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被視為特定司法權區的居民企業，則可能須承擔潛在的稅務責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潛在稅項及相關負債(「潛在稅項」)估計約為人民幣98.8百萬元。潛在稅項乃透過就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賺得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3.6百萬元加上該等稅務責任所產生的估計相關利息費用人民幣35.2百萬元

風險因素

採用若干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後而釐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已就潛在稅務責任作出撥備，而有關撥備已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重組時被剔除出本集團，隨後有關撥備不獲納入以及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仍屬於本集團的公司，則日後會繼續將稅務撥備計入本集團的稅務撥備總額，直至有關稅務當局要求結清該等負債時為止。概無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被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當局要求繳納就潛在稅項而言的稅項。

除上文討論的重組外，我們可能會被有關稅務機關要求就潛在稅項承擔責任。王先生及吳先生及彼等控制的多間公司（「彌償方」）已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契據，據此，彌償方個別及共同承諾向本集團就潛在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負債及成本作出彌償。倘我們被要求就潛在稅項承擔責任以及彌償方未能根據彌償契據履行彼等的彌償責任，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施行實質控制，故彼等可能會以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8.1%（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6.0%）。因此，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可透過董事會代表影響我們的重大政策決策，包括下列有關各項：

-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並制定有關其他大型公司行動的決策；
- 發行證券，並對股本架構作出調整；
-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
- 股息時機及分派；
- 任何有關併購、收購、合營、投資或剝離的計劃；
- 董事選任；及
- 其他須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並非一直與本公司或閣下的利益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不一致的策略目標，則此舉將導致其他股東的利益受損。

我們未必能阻止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往受美國經濟制裁法規限的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

美國財政部海外國資產管制處（或OFAC）執行若干法律及法規或美國經濟制裁法例，對於美國人士及（某些情況下）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與受美國經濟制裁法例規限或作為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間的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美國人士一般亦被禁止促進該等活動和交易。我們將不會動用來自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為與任何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就美國經濟制裁法例禁止進行該等活動或業務之美國人士，或（如適用）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而言）。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認為，美國經濟制裁法的現有條款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適用，我們或會在全球其他地區或區域(如中東)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日後不會受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制裁制度監管。倘日後發生此類監管活動，則我們可能被禁止在美國從事若干貿易交易或無法從美國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獲得若干類別的融資。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不時受現時中東地區財務、地域政治及一般經濟事件及情況的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東市場。然而，中東若干國家曾經歷過或正面臨政治動蕩，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出現武裝衝突(包括敘利亞、突尼斯、埃及及利比亞)。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不時受現時中東地區財務、地域政治及一般經濟事件及情況的影響，此可能會令交付我們的業務受阻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該區域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東現時政治動蕩導致對削弱該地區石油出口國生產的重大關注，進而或會對我們在該地區的油田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亦不大可能預測任何金融、地域政治或經濟事件或情況，包括於未來戰爭或敵對狀況的發生，且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倘在該等不利政治事件或情況將發生的情形下仍能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東地區。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或其後作為公眾公司而公開披露的資料可能為我們的對方客戶所用。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或其後作為公眾公司而公開披露的資料可能為我們的對方客戶所用。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的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料和數據，而公眾無法從其他途徑獲得該等資料和數據。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例成為公眾公司及本公司將繼續公開披露我們的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料和數據。本公司的客戶(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彼等錄得大部份的收入)將能獲取該等資料及數據。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會否在與我們的商業談判中使用該等資料及數據。倘彼等使用該等資料及數據，本公司可能於合約談判中處於劣勢地位，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章以及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準；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經濟過程中運用市場力量。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產業政策，在產業調整中

風險因素

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儘管已實施該等改革，我們仍無法預期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章以及政策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的當前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包含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不明朗因素。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其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我們的經營一般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規影響及約束。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涉及一般經濟事務的新法規。儘管採取此項舉措以發展法律制度，中國法律制度仍不完善。即便中國已存在足夠法律，對現有法律或根據現有法律訂立的合約的執行亦可能並不確定或較顯隨意，而由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亦可能難以獲得迅速公正的執行或完全難以獲得執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先前作出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以供參考，但作為判例的作用有限。中國法官對多種案例的經驗相對欠缺造成任何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對法令規章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應國內政策變化的政府政策的制約。

在中國確定我們的中國稅務居民身份可能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釋義並不限於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地理位置。任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實體」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事、財會、物業及其他方面執行基本及整體管理及控制職能的組織」。就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作為控股投資人的中國企業或企業法團的「實際管理實體」是否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進一步規定若干特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日常經營管理是否主要在中國實行，(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定是否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獲中國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財務賬目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記錄是否在中國或於中國備存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通常居住於中國。儘管國稅發[2009]82號並不直接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控制的外資企業且我們現時並未被相關稅務機關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對待，但仍存在中國稅務機構或會參照該通知釐定由中國個人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地址。由於我們幾乎全部管理層現時駐於中國，我們無法確保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不會被認作「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被釐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全球收益將被視作我們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被釐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積極監控「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採取適當的組織變動措施避免有關待遇，有關措施包括在商業可行範圍內去除若干管理層及營運部門以及新加坡的高級行政人員。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及股東所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可能會增加。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作為非居民企業，除非可申索有關股息的稅收協定優惠，源自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稅收協定，中國公司向其香港股東支付股息時，倘股東為公司且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份，則須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601號通知」)就「實益擁有人」而言作出界定。601號通知規定，無實質業務的「中轉」或殼公司將不能享有有關股息的稅收協定優惠。實益擁有分析將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釐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優惠。因此，倘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協定未授予股息稅收協定優惠，則我們來自中國經營業務的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倘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可申索有關股息的稅收協定優惠。類似而言，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作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來源，因此，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然而，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按照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處理，並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均為不明朗因素。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部分視乎中國稅務當局如何詮釋、適用或施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而定。

離岸公司可能須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於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經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離岸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離岸附屬公司轉讓其於所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所得稅，此可能根據所轉讓股權的股權轉讓價及投資成本的差額釐定。698號通知亦就股權轉讓價、投資成本及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之間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轉讓的企業所得稅備案及交收的其他相關詳情進行了闡釋。然而，目前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實施或施行698號通知及該等資本收益處理須繳納所得稅是否會進一步變動並不明朗。倘相關中國稅務當局要求我們須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增加，且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影響。

稅務優惠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過往，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如位於天津及新疆的附屬公司)已享有及彼等若干現仍享有中國政府授予的若干稅務優惠，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後，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其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逐步從優惠稅率過渡到新稅率。其他稅務優惠，例如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的固定期限將在規定期限屆滿前將繼續。

風險因素

對由於尚未產生利潤而未開始的稅務優惠處理而言，該等優惠處理將視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該等優惠的屆滿、取消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目前現有的優惠不會發生變動或取消。倘該等變動或取消出現，因此而產生的稅項負債將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市場提供我們的服務及銷售產品。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擁有巨大的海外業務。我們亦計劃未來進駐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可使用當地貨幣在該等市場辦理業務。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如加拿大元及騰格)的幣值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影響。人民幣與外幣(包括美元)之間的兌換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為基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相對一攬子特定外幣，允許人民幣在可控窄幅範圍內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波幅限制由1.5%放寬至3.0%以增加新匯兌體制的靈活性。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收益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匯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長或銷售額下降，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的管制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出貨幣實施管制。我們獲得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缺少可獲得的外幣可能制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入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支付款項亦或償付其外幣計值債項(如有)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章，經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以外幣支付若干往來賬項，毋須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然而，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則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對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經由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中國政府亦可依其酌情權限制未來就往來賬戶交易可獲得的外幣數額。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所作的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居民。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董事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不能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或不能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多數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就相互執行判決並無任何安排。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確認並執行其他司

風險因素

法權區作出的法院判決及為執行中國境外對我們作出的判決裁定書而取得我們在中國的資產。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非典型性肺炎(SARS)、禽流感(H5N1)、甲型H1N1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的爆發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發生非典型性肺炎(SARS)、禽流感或甲型流感。倘我們的任何員工被確定為非典型性肺炎(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的可能傳播源，則我們可能須對疑似感染流感的員工以及與該等員工接觸的其他人員進行隔離。我們可能亦須對受感染的場所進行消毒，此可能令我們暫停生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未直接受到疫病的影響，爆發非典型性肺炎(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病(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通常可能限制經濟活動水準，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該等附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制約我們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本公司乃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若干因素的限制，其中包括適用的外匯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更。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須將彼等純利的10%撥作儲備金之後方可支付股息，除非該等儲備金已至少達到彼等註冊資本的50%。此外，自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獲取的可分配利潤乃按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此計算結果可能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獲取的利潤分派可能不足以應付日後向我們作出必要的利潤分派或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此計算乃基於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股息除外)可能須取得政府審批並繳稅。我們向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金轉移(無論是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須於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及／或相關審查及審批機構)進行登記或取得其批准。該等對我們與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制約我們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有關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經營的風險

哈薩克斯坦或中亞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前蘇聯解體後，哈薩克斯坦於一九九一年成為獨立主權國家。自此，哈薩克斯坦歷經了巨大變革，其由一黨制及中央集權制演變為市場經濟模式。此轉變初期乃以政治不確定及關係緊張為特色，而經濟方面則以經濟衰退且伴隨着高通脹及本地貨幣不穩定，且法律環境歷經快速、不完善且不斷變化為顯著特徵。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哈薩克斯坦積極推行經濟改革計劃，計劃透過國有企業私有化及放鬆監管建立自由市場經濟，就此方面而言，哈薩克斯坦遙遙領先於其他多個獨聯體(「獨

風險因素

聯體」) 國家。然而，由於其轉型經濟的特性，概不能保證該等改革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改革將不會倒退或淡化或能夠實現其所有預期目標。

作為一個地域封閉的國度，哈薩克斯坦的多項主要出口產品(包括石油、鋼、銅、鐵礦石、鋁、煤炭、鉛、鋅及小麥)乃依賴借道鄰國進入全球市場。因此，哈薩克斯坦須依賴與鄰國保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其出口能力。除採取多項措施促進與鄰國的地區經濟一體化外，哈薩克斯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與烏克蘭、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就設立單一經濟區簽署一項協議，此預計將促成共同經濟政策、實施該等政策的統一法例及設立貿易及關稅的單一委員會。單一經濟區旨在設立免稅區，令成員國之間可享有商品、服務、資本及勞動力的自由流動。成員國亦計劃在財政、信貸及貨幣政策方面進行統一，以支持與獨聯體國家的進一步經濟一體化，同時亦確保出口渠道的暢通無阻。然而，倘該等出口渠道受到重大損害，則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中亞的其他國家相類似，哈薩克斯坦可能受該地區持續政治動蕩的影響，且任何產生的軍事行動均可能對世界經濟及其他國家的政治穩定造成影響。再者，與中亞其他國家一樣，哈薩克斯坦可能會受到該地區恐怖主義的影響。哈薩克斯坦或中亞任何政治或經濟的不穩定整體而言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哈薩克斯坦法律的詮釋可能出現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

哈薩克斯坦的法律體系具有發展中國家所常見的定性模糊特點，其諸多法律(特別是有關稅務事項的法律)仍在不斷演變。在更健全的法律體系下可能被視為適當及相對簡單的交易或業務結構在哈薩克斯坦可能被視為超出其現行法律、法規或判例的範疇。因此，若干業務安排或結構及若干稅務規劃機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特別是，當業務目標及實際情況決定採納在哈薩克斯坦法律環境中堪稱新穎(雖然未必會違反哈薩克斯坦的法律)的安排及結構，則該等安排很可能失效。

哈薩克斯坦的法例體系存在若干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固有不确定性，其中包括(i)法律之間的不一致性；(ii)詮釋哈薩克斯坦法律的司法及行政指引有限；(iii)因延誤或未能實施條例而致使監管結構出現重大漏洞；(iv)新訂哈薩克斯坦法律原則缺乏既定詮釋，尤其是與業務、公司及證券法相關的詮釋；(v)司法未能獨立於政治、社會及商業力量；及(vi)破產程序並不完善，可能被濫用。哈薩克斯坦的司法體系對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的經驗相對較少，導致任何訴訟結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難以迅速及公正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此外，雖然已頒佈法律保障私有財產免遭徵用及國有化，但由於在執行該等條文中缺乏經驗以及若干政治因素，倘發生試圖徵用或國有化私有財產的事件，該等保障未必會被強制執行。倘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中的部分資產被徵用或國有化(可能不能獲得足夠的補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有關底土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不确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底土使用者，我們的客戶在哈薩克斯坦須受底土使用法所規限，且須擁有底土使用許可證及／或底土使用合約。根據哈薩克斯坦的法律，有關底土使用者所獲授的底土使

風險因素

用權並非永久性。倘底土使用者違反兩項以上的底土使用合約及項目文件所載的責任，則就石油底土使用者之石油與天然氣部及就採礦底土使用者之工業與新技術部有權單方面終止底土使用合約。因此，違反底土合約的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例如終止相關底土使用權。再者，二零一零年底土法相對較新，僅有少數先例可供預測違規後果。經過董事與中石油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概無知悉中石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彼等為我們位於哈薩克斯坦的客戶)違背底土使用許可證及／或合約之任何條文；倘違背該等條文，則可能導致終止該等公司所取得的相關底土使用許可證及／或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倘哈薩克斯坦當局終止或限制本集團任何客戶所取得的底土使用權，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經濟的不利發展或騰格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為騰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推出。哈薩克斯坦騰格可轉換經常賬交易，儘管該貨幣無法在哈薩克斯坦境外完全兌換。哈薩克斯坦相當依賴出口貿易及商品價格。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年初低迷的出口市場令哈薩克斯坦的管理匯率政策倍受壓力，因此在外匯市場進行的官方干預令哈薩克斯坦的外匯儲備消耗殆盡。為回應該等壓力，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訂立若干削減開支的措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實施收入增加措施，並允許哈薩克斯坦騰格自由浮動。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表示，其並無計劃恢復管理匯率政策，但概不能保證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的匯率政策將不會改變且任何將支持匯率的後續決定可能引起騰格匯率的大幅波動。鑒於我們自哈薩克斯坦錄得較大金額的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3.4%)，騰格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的經濟相當依賴石油出口。因此，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油價波動的影響。

中亞國家(例如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及國家預算部分取決於石油出口，石油產品及其他商品可能因石油及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及有關價格的任何持續下滑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美元兌其他貨幣(包括騰格)的任何波動可能導致以美元計值的石油出口收益發生波動。世界市場上石油或其他商品的供應過剩或石油及其他商品任何重要市場經濟的整體下滑，或美元相對其他貨幣(包括騰格)貶值可能會對哈薩克斯坦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將對我們的油田服務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後釐定，及發行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建立一個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的變化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發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倘全球發售後未能

風險因素

為我們的股份建立一個活躍的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股東能否售出彼等的股份，亦無法保證股東可按何種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股份的交易量及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公佈新技術、策略聯盟或影響我們所處行業的事件、貨幣波動及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出現波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概無關連)。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我們的現有股東在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轉讓我們股份，則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的大量股份，或任何預期或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處置或其他轉讓，就此而言，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或否決權，此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於適用的禁售期結束時將不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與我們現有業務、收購或策略合作相關的產能及業務的進一步擴充。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票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我們股份所賦予者更優越。

過往股息未必能準確反映未來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僅可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股息。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產生充裕溢利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按任何比率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開支需要、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現行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其他法律限制，請參閱上文題為「— 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該等附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制約我們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的風險因素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油氣行業及油田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油氣行業及油田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自各種來源，包括由政府刊物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此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以合理的方式轉載及複製上述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乃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已遺漏的任何事實會致使上述資料不實或出現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